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6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18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23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
5. 竞争性磋商	- 26 -
6. 授予合同	- 29 -
7. 纪律和监督	- 2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8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8 -
1. 评审办法	- 42 -
2. 评审标准	- 42 -
3. 评审程序	- 42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3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4 -
(一) 报价函	- 64 -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65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6 -
(四)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 67 -
(五)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8 -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9 -
(七) 技术条款偏差表	- 7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1 -
三、响应承诺函	- 73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4 -

五、商务响应文件	- 77 -
六、技术响应文件	- 78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80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0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3 -
十一、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6
2.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17500.00元

最高限价: 171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6-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1717500	1717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材料物品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具体设备名称、技术要求和数量等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 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5.3 交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 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 2025年1月24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 “办事指南 ”。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2月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

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3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17500.00 元 最高限价：17175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1.3.3	交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 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 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p>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 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2月 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 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3。</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 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胶装并增加书脊，书脊需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p> <p>6. 履约验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10.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1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时刻关注系统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文件
- (6) 技术响应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1000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评 审查 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1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36分)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 2 分，非带“★”的不满足扣 0.1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0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无效标处理。)
		供货实施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 ①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④不提供或者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每份业绩中标公示官网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质保期（4分）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供应商实力（2分）	1.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企业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清晰度差、步骤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注：1.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监控扩容项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 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 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 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 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 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货物全部到场经使用部门点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货款。

十、履约担保

无。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p>框式交换机，整机配置≥ 2个主控引擎，≥ 2个电源模块；整机配置40G光口≥ 4个，万兆光口≥ 36个，千兆光口≥ 24个，千兆电口≥ 24个。</p> <p>1、★交换容量≥ 250Tbps，包转发率≥ 38000Mpps（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p> <p>2、★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3个（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p> <p>3、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符合标准机柜规格；</p> <p>4、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5、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 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156个；</p> <p>6、N:1虚拟化：可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p> <p>7、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p> <p>8、支持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SPAN、RSPAN远程镜像；</p>	2	台

		<p>9、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p> <p>10、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p> <p>11、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p> <p>12、出厂预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除了可以实现对网络的业务规划，还可以对接入的交换机实现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以及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功能；</p> <p>13、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兼容IPv6 。</p>		
2	存储服务器	<p>1、机架式；</p> <p>2、支持128路视频；</p> <p>3、配置24块10T硬盘；</p> <p>4、64位多核处理器；</p> <p>5、≥16GB缓存；</p> <p>6、≥2个千兆数据网口；</p> <p>7、≥1个千兆管理网口；</p> <p>8、冗余电源；</p> <p>9、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p> <p>10、可通过IE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p> <p>11、当设备被非法访问时，样机可在IE浏览器给出提示信息，记录在日志中并通过告警提示管理维护人员；</p> <p>12、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p>	4	台

		<p>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p>13、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电指示；</p>		
3	视频通道授权	<p>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500	路
4	高空抛物检测区域软件授权	<p>1、高空抛物溯源软件扩容，支持高层建筑高空抛物行为监管能力，能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实时监测管控，记录物体坠落运行轨迹以及造成的侵害情况，对侵权对象进行追溯，实现事件完整溯源，有效解决定责难的问题，提升管理方的工作效率；</p> <p>2、支持高空抛物实时告警，可对百米高层建筑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告警；</p> <p>3、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回溯，可对事件进行回溯，查看物体掉落运行轨迹和物体落地影响情况，确认高空抛物行为事发位置，明确具体侵权对象；</p> <p>4、支持高空抛物事件查询，实现高空抛物历史事件查询，包括事件记录、图片、录像信息；</p> <p>5、支持隐私遮掩，可对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画面进行隐私遮掩，防止室内隐私视频泄漏。</p>	28	个
5	认识比对系统	<p>1、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2、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万张；</p> <p>3、目标抓拍：8路（4MP）视频流；</p> <p>4、目标比对：8路图片流；</p>	1	台

		<p>5、接入能力：8路H. 264、H. 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6、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p> <p>7、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p> <p>8、★HDMI和VGA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6	鹰眼摄像机	<p>1、采用4个1/1.8" 4MP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5520x2400 @30fps；</p> <p>2、视场角：水平180°，垂直85°；</p> <p>3、超星光低照，0.0005 lx/F1.0（彩色），0.0001 lx/F1.0（黑白）；</p> <p>4、配备2.8mm@F1.0光学镜头；</p> <p>5、支持区域裁剪、畸变校正；</p> <p>6、支持人员密度检测、车辆密度检测、车辆拥堵、车辆滞留检测；</p> <p>7、1/1.8"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2560x1440@25fps；</p> <p>8、不小于4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p> <p>9、采用高效激光阵列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 m；</p> <p>10、支持多目标自动切换跟踪，目标切换时间小于1 s；</p> <p>11、水平360°连续旋转，手动控制速度：0.1~200°/s；</p> <p>12、垂直转动角度-16°~90°，手控速度：0.1~120°/s；</p> <p>13、特写通道支持键控限位、比例变倍功能；</p> <p>14、支持基于EASY7、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AR立体防控；</p> <p>15、支持一键自动标定，快速建立全景特写通道对</p>	1	个

		<p>应关系；</p> <p>16、 全景支持热度图功能；</p> <p>17、 特写通道3D定位和全景通道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p> <p>18、 支持自动雨刷；</p> <p>19、 支持声音警戒、红蓝白警戒、激光驱离警戒；</p> <p>20、 报警8入（开关量）2出（开关量），音频1入1出，1路RS485；</p> <p>21、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p> <p>22、 支持Onvif、GB28181、GAT1400；</p> <p>23、 本地存储最大支持512G TF卡；</p> <p>24、 标配DC36V电源，峰值功率76W；</p> <p>25、 IP66，TVS 四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26、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可将4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p>1、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p> <p>2、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p> <p>3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30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p> <p>4、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6	个

		<p>;</p> <p>5、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p> <p>6、人数统计模式：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异常行为识别：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p> <p>7、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p> <p>8、★采用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颗近光灯、≥ 2颗远光灯（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8	400万球机	<p>1、支持最大2560 × 1440 @25 fps高清画面输出；</p> <p>2、支持H. 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3、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p> <p>4、支持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5、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m；</p> <p>6、支持玻璃加热除雾；</p> <p>7、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8、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p>	8	个

		<p>测功能；</p> <p>9、支持真宽动态；</p> <p>10、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p> <p>11、支持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自动翻转）；</p> <p>12、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p> <p>13、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9	400万半球	<p>1、400万 1/3" 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POE网络摄像机；</p> <p>2、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p> <p>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4、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p> <p>5、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p>6、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146	个
10	400万枪机	<p>1、400万 1/3" CMOS 红外筒型POE网络摄像机；</p> <p>2、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p> <p>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4、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p> <p>5、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p>6、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272	个
11	400万智能枪机	<p>1、专用于高空抛物监控场景，图像效果优化，蓝玻璃镜头，强化强光抑制，有效解决逆光、反射光和杂光等问题；</p> <p>2、支持高空抛物事件智能检测，配置简洁；典型安装场景下可以有效检测出5 × 5像素以上抛落物；可有效减少飞虫、飞鸟、树叶、晾晒衣物等目标的干扰；支持4个算法屏蔽区域设置，减少环境影响；支持抛物轨</p>	28	个

		<p>迹记录，报警图片中叠加和小视频中呈现；</p> <p>3、传感器类型：1/1.8" CMOS；</p> <p>4、宽动态：120 dB；</p> <p>5、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p> <p>6、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7、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8、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12	电梯半球	<p>1、400万 1/3" CMOS 红外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2、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p> <p>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4、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p> <p>5、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p>6、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7、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p>	9	个
13	无线网桥	<p>2.4G电梯网桥，802.11n制式。</p> <p>1、业务端口：1个千兆电口；</p> <p>2、无线速率：300Mbps；</p> <p>3、天线增益：2.4 GHz：6 dBi 5 GHz：NA</p> <p>4、空间流数：2条流,2x2 MIMO。</p>	9	套

14	16口POE交换机	1、16个千兆POE端口，2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不低于36Gbps； 3、整机最大PoE功率不低于240W； 4、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不低于30W。	33	台
15	8口交换机	5、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上联口。 6、交换容量：不低于20Gbps； 7、整机最大PoE功率不低于110W； 8、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不低于30W。	15	台
16	汇聚交换机	1、24口千兆全网管三层交换机； 2、机架式； 3、24个千兆电口； 4、4个万兆SFP+光口； 5、交换容量不小于5.98Tbps； 6、包转发率不小于222Mpps； 7、配置不少于2个万兆单模光纤模块； 8、支持链路聚合； 9、支持静态路由； 10、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11、支持静态MAC地址； 12、支持MAC地址过滤。	3	台
17	机柜	12U壁挂式	34	个
18	立杆	3米立杆，带防水箱，含地理基础。	28	台
19	停车场道闸	含出入道闸、抓拍一体机、雷达等。 一、抓拍一体机功能要求： 1、产品内置车牌识别相机、LED显示屏、补光灯于一体，外形轻巧，占地面积小，部署灵活； 2、★≥400万像素高清智能识别摄像机，内置精准的车牌识别算法，识别率高达不低于99.6%（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双列LED显示屏，可显示车辆进出信息、剩余车位显	2	套

	<p>示、满位预警、停车时长、消费金额、余额信息，各项数据清晰、透明，车主随时了解消费情况和停车场内信息，信息一目了然；</p> <p>4、★支持语音DIY功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任意设置语音播报内容和信息（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5、支持脱机管理和脱机收费功能，月租车可实现脱机进出，临时车可实现脱机简单收费，在系统脱机状态下，显示屏、语音正常工作；</p> <p>6、车牌识别摄像机独特的凹形护罩设计，防雨导槽结构设计，适合各种场合使用；标配12W高亮冷光补光灯，确保夜间充足光源，车辆快速通行。</p> <p>7、防重入重出功能检查：系统在线时具有防重入重出功能。</p> <p>8、系统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本地报警或异地传输报警：</p> <p>8.1. 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标识时；</p> <p>8.2. 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标识时；</p> <p>8.3. 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p> <p>8.4. 当通讯发生故障时</p> <p>5、★白天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1s。</p> <p>7、系统管理软件事件信息保存时间3年；出入口和场区内的图像保存时间至少1年；</p> <p>8、系统校时：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计时部件有时钟校准功能；校准发起由中央管理单元完成；</p> <p>9、★出、入口设备在相机上插入SIM卡后可单独通过4G移动通讯网络接入管理软件（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p>	
--	---	--

		<p>材料)；</p> <p>10、支持无牌车扫线下码扫码出入场，支持有牌车不停车快速通行；</p> <p>11、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设备的授权信息、设备配置信息及事件记录信息不丢失；</p> <p>12、系统能在同一界面上显示车辆和/或驾驶员的出入图片，提供比对以判断允许或禁止车辆通行。</p> <p>二、雷达功能要求：</p> <p>1、灵敏稳定、防水、防晒、高阻燃、耐老化、防砸车人。直杆、栅栏杆均可使用；</p> <p>2、道闸防砸雷达直接安装在道闸机箱外壁，靠近闸杆一侧。安装高度0.6米至0.7米，雷达指示灯朝外；</p> <p>3、雷达工作频段为79GHz毫米波，具备穿透雨雪能力，产品外壳达到 IP-67 防水标准，在酷暑、暴雨、大雪、冰雹、雾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也能昼夜连续工作；</p> <p>4、雷达工作频率高，方向性好，对目标检测精度高，可达到分米级。对不同类型车辆（包括轿车、大小客车、各型货车、铝材质车辆、摩托车）的检测概率优于99.99%，对行人检测概率优于99%。针对不同长度的道闸杆，可灵活设置雷达检测区域，调整适应不同感应距离；</p> <p>5、工作频率：77GHz-81GHz；</p> <p>6、天线发射功率：$\geq 12.5\text{dbm}$；</p> <p>7、天线增益：$\geq 10\text{dbi}$；</p> <p>8、垂直方向波束：$\geq 20^\circ$；</p> <p>9、水平方向波束：$\geq 120^\circ$；</p> <p>10、检测距离范围：$\geq 0.3\text{m}$至6m（可调）；</p> <p>11、检测水平范围：$\geq -1\text{m}$至1m（可调）；</p> <p>12、响应时间：$\leq 100\text{ms}$。</p>		
20	光纤收发	单模单纤千兆光纤收发器	24	套

	器			
21	单模光纤	4芯，室外铠装	4000	米
22	单模光纤	8芯，室外铠装	3000	米
23	光纤终端盒	包含尾纤、法兰等配件	28	个
24	网线	六类网线	122	箱
25	施工耗材	PVC管材、电源线、插排、胶布等	1	批
26	系统集成	<p>1、新购设备部署涉及的挖沟、地埋、穿管，线缆敷设、端接，设备安装调试等。</p> <p>2、校园原有监控传输网络进行整改，涉及到挖沟、埋管、线缆更换、设备更换等，实现网络三层架构，整改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中标方承担。</p> <p>3、对监控室管理用6台计算机进行硬件升级。</p> <p>4、新建系统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中标商需把新建系统与原有平台进行系统集成和对接，对接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p>	1	项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载明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交货期/工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格式自拟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配件）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	合计（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	-		

注：1、以上表格内须列清所有的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应满足采购人使用，不能因罗列不齐而导致设备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和争议，如出现问题和争议可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保修期内以上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均需免费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填写不实信息，响应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 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投标货物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响应人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五、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